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561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61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因與法定代理人A003M發生嚴重衝突，致有服用過量藥物自傷，由校方家訪發現後，報警並強制就醫。然受安置人於住院治療期間仍不斷與法定代理人發生劇烈衝突，且法定代理人拒將受安置人帶回照顧並要求聲請人安置受安置人。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19、190、362、499、694號、114年度護字第337、497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之身心狀態尚未穩定，缺乏親職意識與知能，更曾逕自要求受安置人提供手機、證件要申請網路交易帳號，受安置人拒絕，法定代理人即對受安置人批判，將不順遂歸因於受安置人，經評估法定代理人親職意識仍不足。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1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04 第497號裁定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

05 另受安置人先後表示不想安置，若仍需安置尚可之意等節，  
06 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電話紀錄可佐。復本院審酌法定  
07 代理人對於身心狀況仍非穩定，就診後猶見脅迫、批判受安  
08 置人情狀，尚未能與受安置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等衝突  
09 情狀，可知猶難建立正向親子關係，且受安置人亦缺乏其他  
10 親屬支援，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11 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  
12 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劉桉妮

22 附錄相關法條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5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7 置：

2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0 月。

11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